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自願性公告 收購迅興集團有限公司的餘下權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的代價乃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乘以 60%（即銷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股權的百分比）計算所得。倘按上述公式計算所得的銷售股份代價高於 100,000,000 港元，則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將為 100,000,000 港元。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賣方的控股公司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遵守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作實。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0%。目標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生產瓦楞紙板。中國附屬公司位於福建省，並擁有一條用於生產 2.2 米長紙板的生產線，其產能為 158.4 百萬平方米。

目標公司目前由本集團擁有 40% 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會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開始直接向客戶供應包裝產品，並已於包裝業建立一個上下游整合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專業及個人化的包裝及全面優質服務。上游及下游整合可向終端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有利於穩定包裝紙的質量及售價以及建立良性競爭的包裝紙市場。

由於本公司已擁有目標公司的40%權益，收購事項將可令本公司獲得目標公司的全面控制權，繼而獲得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面控制權，有關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包裝產品產能、增加市場份額及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樣化的優質包裝紙板產品，包括卡紙（牛卡紙、環保牛卡紙、白面牛卡紙及塗布牛卡紙）、高強瓦楞芯紙、環保型文化用紙、特種紙、高強瓦楞紙板、高強瓦楞紙箱及漿，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包裝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94））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瓦楞產品。

除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 40%權益外，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 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為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
-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協議；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錦勝包裝（泉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 指 威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的 60%；
-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目標公司」 指 迅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進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 先生、劉晉嵩先生、張連鵬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克復先生。

* 僅供識別